

2014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表决方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5日10:00至11:00

5、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慕容街9A号

6、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3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 547.979 万张，占具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4.80%。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共有 6 名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本次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6 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547.979 万张，占具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4.8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占具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45.20%。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全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4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出具的《2014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朝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